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華信航空公司 ERJ-190 型機
續聘檢定考試官考驗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張金田/簡任技正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0 年 11 月 22 日-25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2 月 27 日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2
一、駕駛艙航路查核	2
二、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3
參、心得及建議	3

壹、目的：

依據本局「航務檢查員手冊」Job Function 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0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華信航空公司 ERJ-190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新加坡 BOEING ALTEON 訓練中心。

本次考驗之執行係配合該公司飛航駕駛員 ERJ-190 型機模擬機新訓副駕駛員換裝訓練、模擬機教官航線帶飛訓練、考驗及委任考試官適職性能力觀察，以作為 101 年度聘用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

貳、過程：

一、駕駛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100 年 11 月 22 日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753 桃園-新加坡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檢查，該班次正駕駛李昆奎、副駕駛蔡侑璋、觀察組員賴慶聲；飛行各項資料提供完整，飛航前組員逐項檢查及確認，組員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階段檢查，後艙組員與前艙協調良好，新加坡樟宜機場 02 中間跑道儀器進場，後艙組員依程序執行各項檢查與廣播。

(二)返程

11 月 25 日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752 新加坡-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檢查，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在有效期限內，該班次正駕駛黃昭維、副駕駛段瑞祺，由正駕駛主飛；組員任務提示完整、各項檢查均依規定實施，組員協調良好於各階段飛行中，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尤在滑行及起飛時對滑行、起飛之指示及跑、滑道確認執行確實，組員協調合作良好，新加坡使用樟宜機場 02 中間跑道起飛，至桃園 05 右跑道儀器進場，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

二、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 (一)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委任考試官任期為一年，而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派檢查員進行委任考試官執行能力或適職性考試時之觀察，同時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
- (二)11月23日依 Job Function F070. 觀察教師駕駛員林耀宗訓練新訓副駕駛員黃承樞及劉緒鋒第 12 課模擬機訓練，依華信航空公司新訓副駕駛訓練計畫，教師駕駛員提示正常及不正常狀況處置程序與操作要領，新訓副駕駛員亦能適時提出問題，雙方態度認真，以備次日給證考驗。
- (三)11月24日依 Job Function F12. 執行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林家民，另林家民依華信航空公司年度新訓副駕駛員黃承樞及劉緒鋒考驗計畫，由教師駕駛員林耀宗擔任左座陪飛執行新訓模擬機給證考驗，正常及不正常狀況處置程序合要求，新訓副駕駛員操作能力及組員間協調合作合要求，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及格。
- (四)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課目規劃良好，執行考驗態度認真，學、術科素養良好，飛行後講評與分析貼切，適於續聘擔任委任檢定考試官。

參、心得及建議

由於模擬機的發展已與真飛機相似，尤其不正常課目的訓練能達到訓練目標，能提升訓練成效。模擬機使用公司 ERJ-190 的外型，能符合國內機場之實景之地形與地貌；教師駕駛員於訓練前之付出與認真態度是新訓副駕駛員考驗及格的關鍵，故已口頭建請華信航空公司副協理陳文豪注意，以收未來模擬機訓練實效，使組員達到提升訓練與考驗的效果。